

科技惠企政策汇编 (2021)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目录

第一部分：业务指南.....	- 4 -
一、国家级.....	- 5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6 -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7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8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9 -
二、省级.....	- 10 -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 11 -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 资金.....	- 12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13 -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	- 15 -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 16 -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17 -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 18 -
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 19 -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 20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 21 -
三、市级.....	- 22 -
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23 -
济宁市“创新券”补贴资金申报.....	- 24 -

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 25 -
济宁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 26 -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	- 28 -
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	- 29 -
济宁市重点实验室.....	- 30 -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补助资金	- 31 -
济宁市科技查新服务.....	- 32 -
济宁市科技文献服务.....	- 33 -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惠企服务.....	- 34 -
第二部分：政策汇编	- 36 -
一、国家级	- 37 -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 38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 46 -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 意见.....	- 56 -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 62 -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 68 -
二、省级	- 77 -
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78 -
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84 -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96 -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	- 104 -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 112 -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办法.....	- 120 -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	- 126 -
三、市级	- 135 -
济宁市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扶持意见	- 136 -
济宁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146 -
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159 -
济宁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170 -
济宁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 181 -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 186 -
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省级配套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02 -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网址及公众号.....	- 205 -

第一部分：业务指南

一、国家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支持对象：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惠企内容：

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请及时关注科技部网站通知。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0537-3379956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支持对象：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及其职能机构认定，在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国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不同类型。

惠企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合作基地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请及时关注市科技局网站。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0537-3379755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对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惠企内容：

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

申报时间：

请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0537-3379709

国家重点实验室

支持对象：

国家重点实验室

惠企内容：

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补助。

申报时间：

请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0537-3379709

二、省级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 补助

支持对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惠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0537-3379956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

支持对象：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惠企内容：

奖励资金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年度绩效进行奖励，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0537-3379956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支持对象：

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

惠企内容：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经认定的企业年度研发投入按比例给予研发经费补助。

（1）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不再补助。

（2）当年新增 I 类知识产权 1 项（含）以上的或当年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按 6% 给予补助；当年新增 II 类知识产权 5 项（含）以上的按 5% 给予补助；其他企业设

基准补助比例，基准补助比例最高为 4%，其中，对软件、微电子技术、医药生物技术、氢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存储技术、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关键新材料等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引领作用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

(3) 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按 6% 给予补助。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0537-3379956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对象：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

惠企内容：

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

申报时间：

请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0537-3379709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支持对象：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惠企内容：

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

申报时间：

请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0537-3379709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支持对象：

依法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其他科技中介机构。

惠企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合作基地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

具体参照《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0537-3379755

申报时间：

请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通知。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支持对象：

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惠企内容：

对新获批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资金。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省科技厅每月备案公布一次，请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通知。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0537-3379755

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支持对象：

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中介等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

惠企内容：

1、财政补助。受托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专业服务机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奖励。

2、绩效奖补。在省内转化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经认定登记的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机构，省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通过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成交的技术成果项目，允许相关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提取不低于 10% 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人员绩效奖励。

申报时间：

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参照当年申报通知。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0537-3379769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支持对象：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惠企内容：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分批次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孵化器管理服务情况、科技型企业和创业团队培育成效等内容。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申报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备案国家众创空间。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0537-3379956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支持对象：

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惠企内容：

1、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数额每人 300 万元，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奖金数额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对获得省科技奖的前两位完成人，市财政按照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时间：

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参照当年申报通知。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0537-3379769

三、市级

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支持对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惠企内容：

对新认定（包括3年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经费，其中，省、市财政科技经费奖补10万元。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科：0537-3379956

济宁市“创新券”补贴资金申报

支持对象：

注册地隶属济宁市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

惠企内容：

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补贴额度，并用“创新券”形式给予使用科学仪器设备的小微企业费用补贴，补贴额度为检测费用的 20%。此外，设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专项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市科技经费预算。

申报时间：

每月申报一次，请及时关注市科技局网站。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0537-3379709

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支持对象：

注册地隶属济宁市区域内的企业

惠企内容：

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与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配套，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 50 % (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 60 %)。市级以下财政负担比例部分以县(市、区)投入为主，市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补助，原则上不低于补助资金总额的 10%。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0537-3379956

济宁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支持对象：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惠企内容：

1、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或引进各类服务机构，支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社会化专业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发挥学科、人才、信息等优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对促进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实施，经评审认定经济效益明显，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

2、技术转移吸纳方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相关技术在市内转化实施，经评审认定经济效益明显，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不属于补助范围。

3、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鼓励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发展，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的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

4、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依

据省科技厅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

申报时间：

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0537-3379709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

支持对象：

成立1年以上（含1年）的企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

惠企内容：

- 1、项目补助和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 2、项目整体预算中，单位自筹经费比例一般不低于60%、项目补助经费比例一般不高于40%；
- 3、补助额度按研发整体预算额度、申请补助额度、技术和成果水平、预期绩效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补助额度不得高于单位申请额度。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0537-3379709

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对象：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惠企内容：

新获批的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经费资助。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0537-3379709

济宁市重点实验室

支持对象：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惠企内容：

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经费资助。

申报时间：

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0537-3379709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补助资金

支持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惠企内容：

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经费资助。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时间。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0537-3379956

济宁市科技查新服务

支持对象：

注册地隶属济宁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研发个人

惠企内容：

支持和提高济宁市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发展产业链整合，为各类创新主体在科研立项、成果评价、项目验收、申报奖励过程中提供免费查新服务，将科技查新服务嵌入创新活动的全链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科技查新报告及客户所需相关科技文献原文附件，查新完成后还可以为用户提供济宁市科技文献服务云平台、NSTL 济宁高新区服务站免费使用账号。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0537-3292835，13863719216

济宁市科技文献服务

支持对象：

注册地隶属济宁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研发个人

惠企内容：

为济宁市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在使用济宁市科技文献服务云平台时提供免费服务，客户只需注册成为济宁市科技文献服务云平台、NSTL 济宁高新区服务站用户即可获得平台聚合的各种免费服务，包括免费文献下载、专利分析等。同时，为支持企业创新，还可为济宁市区域内的企业开展免费培训服务。

市科技局业务负责科室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0537-3292835，13863719216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惠企服务

(1) 战略咨询服务

支持对象：

企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

服务内容：

- 1.为项目落地提供专家咨询论证；
- 2.为政府部门、开发区等提供项目评审服务，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辅导；
- 3.为产业规划编制、园区发展、企业发展等提供战略咨询服务。

业务负责科室：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战略咨询部：0537-3379366

(2) 科技合作服务

支持对象：

企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

服务内容：

- 1.围绕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高校院所专家，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 2.根据高校院所专家与我市合作情况，定向召开高校院所与我市企业专场对接会；
- 3.针对高校院所新技术、新成果，向我市企业进行成果推介；

4.对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对上争取的申报辅导。

业务负责科室：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合作部：0537-3379352

第二部分：政策汇编

一、国家级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重大决策部署，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面向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影响国家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围绕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形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

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工明确，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布局，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要产业，形成若干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与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

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既要靠近创新源头，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辐射供给和源头支撑；又要靠近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校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中心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开发升值，为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三、建设布局

根据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等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坚持“少而精”原则，严格遴选标准，控制新建规模。

（一）综合类。

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建设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把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

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

创新中心由相关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统筹布局、汇聚资源，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研究领域布局、运行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相关职责。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布局可以根据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组建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二）领域类。

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布局建设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主要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依托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建设。

支持符合相关定位和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先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

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既不养人、也不养事”，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探索通过“一所（校）两制”等多种方式构建“科研与市场”协同衔接的运行机制。创新中心及所办企业中，属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创新中心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不

同途径和方式，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探索组织跨学科、跨主体合作的协同攻关模式，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

（三）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研投入与团队奖励。

（四）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

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五）面向全球吸引凝聚创新人才。

创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建设战略合作关系、探索项目经理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六）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创新中心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机制，包括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中央财政通过后补助的方式，对创新中心予以适当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加强对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建设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创新中心战略决策支撑。建立中央与地方联动机制，实行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承接创新中心建设的地方政府加大服务力度，从政策、配套设施等多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国家科技计划为创新中心开放申报渠道，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有条件的创新中心按程序设立子基金。

（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创新中心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以及中央、地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

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心运行绩效评估，以创新能力、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评估结果作为给予后补助支持的重要参考。

（原文链接：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0/202003/t20200325_152543.html)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

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 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2. 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 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3.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4. 保障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条件，对创新中心给予政策、土地和经费等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5. 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科技部委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 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 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科技部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

第十三条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1. 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2.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4. 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2.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 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主要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科技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领域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2/t20210223_161369.html)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 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是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现就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为突破口，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创造和高效率转化，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国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多的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体制机制落实到位，有效运行并发挥作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技术交易额大幅提升，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完善。培育建设100家左右示范性、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在不增加本校编制的前提下，高校可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二）明确成果转化职能。

在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谈判。高校在有关制度中规定或通过订立协议约定高校、科研人员、技

术转移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服务质量、转化绩效确定技术转移机构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高校可以聘请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协助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建立专业人员队伍。

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高校要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人员队伍选派、招聘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加速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四）完善机构运行机制。

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鼓励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依法依规确定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收益，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畅通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通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激励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

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早期介入研发团队研发活动，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面和完善的服务。

（六）加强管理监督。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理顺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转化公示制度，健全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内部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落实成果转化尽职尽责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实施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科技部、教育部建立联合实施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推进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作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加大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

（二）组织试点示范。

科技部、教育部在已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提高要求，指导和推动一批体制机制有创新、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开展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三）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科技部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成果转化示范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面向需求的“定制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教育部将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效纳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监测和成效评价，作为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牵头承担应用导向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商业银行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

（四）开展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

科技部、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分析，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统计指标体系，每年公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数据。科技部、教育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纳入试点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模式，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和个人进行表扬。

(原文链接: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0/202005/t20200519_154180.html)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请托行为，按照本规定处理。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包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一）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等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 (三) 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 (四) 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 (五) 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均已按要求主动报告；评审工作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六条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第七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应当全面、如实、及时记录请托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应当采取书面

记录的形式，记录要素应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及其职务、涉及的具体评审事项、请托的具体形式及其要求等。

对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过问、干预评审活动的，应当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八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和相关监督部门综合运用信访举报、随机抽查以及信息化工具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请托线索和问题。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请托情况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依规有序开展。

第九条 评审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记录、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涉及评审承担者的，由评审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禁止在 1~3 年（含 3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禁止在 3~5 年（含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有组织实施请托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主动报告但仍搞“人情评审”的，禁止在3年内（含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三）对隐瞒不报的，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禁止在3~5年内（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调离评审管理工作岗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对干扰、妨碍调查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基地、

人才工程、引导专项、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第十四条 具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应情形的，依规从轻或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的评审专家，应当及时从专家库中除名，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评审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落实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其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对自觉抵制请托行为的，列入科研信用良好记录。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科学技术活动评审承担资格。

第十八条 请托行为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

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如实反映。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请托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原文链接：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0/202012/t20201230_160443.html）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医学科研行为，是指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 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

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均应当遵守本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

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

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医学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机构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医学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结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妥善管理本机构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第三十条 医学科研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可以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2/t20210223_161371.html）

二、省级

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我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人民健康期盼与公共安全需要，通过平台、项目、人才一体化建设，持续强化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创新链条系统化、主导产品高端化、产业发展集群化，全省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高端产品接续涌现，创新体系健全完善，人民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养健康产业集群，为全省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生物药物“前沿化”。瞄准国际前沿，坚持超前部署，突破创新型生物治疗产品制备、生物技术药物创制等关

键核心技术瓶颈，研发核酸、抗体、疫苗、细胞等新型生物药物，研发 20 个左右新药，开发新型疫苗 2 个左右，有 2 个左右新药获得 I 类新药注册证书及附件，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策源地。

（二）化学药物“国际化”。按照国际药物研发标准，开发国际专利即将到期的大品种、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的仿制药，开发基于新靶点、新分型、新机制药物，实现 5 个左右化学药物或高端化学制剂生产并上市，有 20 个左右化学新药进入临床研究，培育我省化学药物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中医药“现代化”。突破中药筛选、新配方、药物发现与评价等关键技术，开发有明确疗效的中药新药或新制剂，实现 3 个左右新药或经典名方制剂上市，筛选 6 个左右有明显疗效的新冠肺炎中药品种，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生产和质量评价技术体系。

（四）海洋药物“特色化”。突破海洋小分子药物、活性多糖等产品生产关键核心技术，获取高活性海洋先导化合物 100 个以上，新发现候选海洋药物 2 个以上，培育 2 个左右具有特色优势的海洋药物产业聚集区，建成全球最大海洋化合物库和数据中心。

（五）高端医学影像设备“整備化”。打破高端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国外垄断，研发彩超、CT（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等成套装备，实现 3 种核心组件上市，5 种成套装备进入临床研究。

（六）医用生物材料“高端化”。突破医用生物材料 3D 打印、生物可降解、高性能可吸收方面的关键技术，开发人工器官、体外循环系统、生物支架材料、组织工程产品、微/纳米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实现 5 种以上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器械上市，10 种以上进入临床研究。

（七）体外诊断产品“精准化”。突出准确、快速、便捷，突破高通量生物标记物发现与验证、单分子免疫分析、分子诊断技术、太赫兹肿瘤检测等关键技术，研发质谱诊断、循环肿瘤细胞(CTC)芯片、生物芯片等高端产品，实现 5 种以上检测仪器、5 套以上检测试剂获批上市。

（八）健康护理器械“智能化”。突破神经调控、辅助诊疗、康复治疗等关键技术，开发 5 套以上辅助机器人及家用可穿戴康复治疗系统，研制 5 套以上多组学智能辅助诊断决策系统，建设基于影像组学的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网络+”健康监测产业应用示范。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技术创新。支持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申报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上市许可。统筹各类科技计划，集成“平台+人才+项目”资源，对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阶段的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重大成果给予支持。支持我省医疗机构或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载体。鼓励国家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领域重大项目来我省落地发展。

（二）强化临床试验。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创新，支持医疗机构设立专职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的临床试验研究者。发挥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研究与试验作用，将临床试验与应用纳入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临床试验机构。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

（三）加大政策扶持。实施“创新通道”“快捷通道”和“常规通道”并行的行政审批机制，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对创新产品和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优先审评审批。鼓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省级财政对同品种全国前三名完成评价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县财政对完成评价的药物企业给予奖补。鼓励重大创新成果产出，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I类新药给予 2000 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四）鼓励国际认证和第三方评价。鼓励企业参与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统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权威认证，加快与国际接轨。健全研发外包与服务产业链，支持建设一批运营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研发服务机构。鼓励发展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独立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打造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生物医药第三方研发链。按照国家政策和时限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第三方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行动计划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行动计划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行动计划实施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省科技厅牵头，分解任务、协调工作推进，组织开展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抓好行动计划任务落实。科技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抓好行动计划具体实施，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发展改

革部门要支持医药高科技产品发展，支持省级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重大平台基础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财政部门要做好药物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所需经费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重大计划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指导医疗机构伦理机构管理和临床试验研究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物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药物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加强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落实工作，确保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大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宣传解释，合理引领各方实现预期，营造有利于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5/22/art_103585_9129786.html）

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展规划 (2020—2025年)

为贯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落实《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加快全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高质量发展，提升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临床医学成果转化，助力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我省将打造以“国家临床中心、国家分中心、省临床中心、省分中心”为主体的临床中心四级体系。为加快四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强化支持，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需求

（一）建设现状

我省医学科技发展相对薄弱，特别是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结合不够，缺少高水平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缺乏疾病领域网络化服务系统布局。为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我省积极构建上接国家医学研究机构、下联基层医疗机构的协同创新和临床医学科研体系，提升医疗技术水平。2018年以来，省科技、财政、卫健、药监等管理部门共批复建设了包括急危重症、放射治疗、医学检验等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在

内的 11 家省临床中心，形成了覆盖省内外 862 家医疗机构的协同创新网络，网络核心人员达 3000 余人；建成 3 个较大规模（10 万份以上）的生物样本库、数据库和 32 个临床研究队列，覆盖人群 35 万人次；开发新型诊疗技术 34 项，牵头制定行业指南、专家共识 45 项，其中 21 项已被采纳；推广适宜技术 53 项，培训基层医疗人员 2.5 万余人次；授权专利 105 项，出版专著 20 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1 项；在急危重症、肿瘤放疗、生殖医学、代谢疾病防治研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诊治经验和技術储备，部分临床专科排名跃居全国前列。临床中心建设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为全省医养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和“健康山东”战略实施提供了有效助力。

（二）战略需求

1. 加强临床中心建设是提升我省医学科技创新能力的重大举措。长期以来，临床研究一直是我省医学科技创新链条上的薄弱环节，许多生命科学基础前沿研究领域取得的进展，不能及时有效地转化到临床应用。大力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体系建设是推进医学科学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以医疗机构为主体、以网络架构为依托，聚焦重大疾病，系统构建各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的临床中心，将有助于解决我省临床研究创新不足、水平不高，临床资源分散、缺乏整合等突出问

题，有利于形成更多高质量的临床指南、疾病防控策略等创新成果，提高疾病诊疗水平，增强我省临床医学创新能力。

2. 加强临床中心建设是促进我省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路径。临床医疗机构、临床医生参与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试验的动力机制不强、活力不够，是我省基于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产出少、创新弱、转化慢的一个重要原因。临床中心是连接“实验台”“手术台”“生产线”的枢纽，通过临床中心的布局建设，充分发挥临床中心在对接成果转化链条各主体之间的优势，与相关研究单位、高校、创新型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将有效激发医疗机构的创新活力和创新潜能，助推创新药物、医疗器械、设备和技术等重点领域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催生更多的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3. 加强临床中心建设是实现“健康山东”战略任务目标的重要支撑。基层医疗机构优质资源不足、医疗技术落后、服务能力薄弱、服务质量不均衡，是我省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短板”。特别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人民群众对医养健康提出了一系列更高、更新的要求。加快推进临床中心建设，不仅有利于生物医药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美好追求，而且能加快新技术、新知识和先进适宜技术的普及推广，增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推进医疗服务均质化，为健康山东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我省面向国内外医学科技发展前沿、面向重大疾病和疫情防控、面向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创新需求，立足我省区域特色和优势，积极对接国家临床中心建设规划，加强临床中心整体布局，优化各级医疗机构临床资源配置，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导向明确、定位清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山东省临床中心四级体系，实现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全省各地市全覆盖，加快推进医学领域创新突破和普及推广，助力我省医养健康产业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面向重大临床需求，以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为导向，在相关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临床中心及其创新网络，组织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转化医学和防控策略研究，研发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为提高临床诊疗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2. 坚持整体规划布局。紧密围绕我省重大慢病和常见多发病的防治需求，进一步完善中心布局，统筹建设临床中心四级体系，在新建各类中心的布局上注重不同区域的平衡，

基本实现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全覆盖，加快提升我省临床医学科技整体水平。

3. 坚持开放协同创新。集聚和整合省内外各类创新要素和资源，汇聚医疗机构、研究院所和企业等多方力量，培育和引进国际顶尖人才新团队，探索医产学研协同机制，构建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医学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网络。

4. 坚持灵活机制创新。建立科学完善的临床中心绩效评估机制，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明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依托单位间的职责分工，赋予临床中心更大的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营造有利于临床中心稳定发展的政策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在我省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建设 3—5 个国家临床中心、20 个左右国家分中心。统筹建设 20 个左右省临床中心、150 个左右省分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开放共享、协同发展的临床中心四级体系。开展 10 项左右万人以上规模的疾病人群队列研究，开发 20 项左右疾病综合治疗方案。健全完善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开展一批新药和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安全性临床试验。建设一批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生物样本库和信息库，构建体制化、

机制化的转化推广体系，普及推广一批医学科技成果，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攻关的医学科技发展新模式，打造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高地，带动全省整体医疗水平的提高。

三、功能定位

（一）国家临床中心发展定位

面向全国医学科技发展和重大疾病防控需求，立足我省重点建设的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建成定位清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开放共享、协同发展的国家临床中心，协同创新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是全国医学领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基地。

（二）国家分中心发展定位

面向国家和区域临床医学科技创新需求，在国家临床中心的指导、管理和支持下，协同开展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工作，是国家临床中心创新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省临床中心发展定位

对标国家临床中心，面向全省重大临床需求，聚力开展基础研究、临床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国内外先进医学科技成果来我省转化和应用，是我省医养健康领域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领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四）省分中心发展定位

面向各市（区、县）临床医学科技创新需求，是我省临床医学研究创新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省临床中心指导、管理和支持下，组织开展相关临床医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实现特色疾病和临床专科的区域覆盖和辐射发展，真正让基层群众享受到创新成果。

四、规划布局

（一）国家临床中心规划布局

根据国家布局、省内实际、同领域建设水平和优势基础，重点选择我省具有领先优势的急危重症、放射治疗、代谢性疾病、妇产疾病、中医等领域，争创3—5个左右国家临床中心。

（二）国家分中心规划布局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规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重点在恶性肿瘤、妇产疾病、中医、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和临床专科；择优在消化系统疾病、眼耳鼻喉疾病、儿童健康与疾病、骨科与运动康复、医学检验、肾病与泌尿系统疾病、精神心理疾病、皮肤与免疫疾病、职业病等

具有优势特色的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的国家临床中心分中心。

（三）省临床中心规划布局

在已批复建设 11 个省临床中心基础上，择优在感染性疾病、骨科与运动康复、恶性肿瘤、心血管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耳鼻喉疾病、儿童健康与疾病、肾病与泌尿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老年疾病、精神心理疾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共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的省临床中心。

（四）省分中心规划布局

针对各市医疗机构优势特色，对接省临床中心建设布局，实现糖尿病与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恶性肿瘤、老年疾病、中医等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省分中心 15 市全覆盖（省临床中心所在市不再布局分中心）；其他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的省临床中心，择优在符合条件的 3—5 个市布局建设省分中心，共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的省分中心。

省分中心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省临床中心认定，报省分中心所在地的市级科技、卫健部门备案。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卫健委、药监局定期公布分中心建设情况。

五、重点任务

（一）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

聚焦临床循证、转化应用、应用推广三大研究方向，重点开展临床效果评价与医疗质量提升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诊疗规范和临床指南，建立疾病规范化诊疗技术体系。加强基础和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研究，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临床评价研究，加强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和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促进医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开展面向基层的适宜诊疗技术应用评价研究，建立有效的推广模式，推动成熟、先进诊疗技术和诊疗规范的普及和推广，系统提高我省整体的疾病防治水平。

（二）建设医学创新载体

建立完善适合于创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临床研究评价平台，积极推动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快进入临床诊疗实践。依托各级中心和网络，加强临床科研资源共建共享，推动生物样本、医疗健康大数据等资源的高效整合利用。加强优势疾病领域临床样本资源库的国际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探索生物样本库平台的高效运行与资源共享机制。整合生物样本数据、临床医疗数据以及大型队列人群调查随访数据，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临床医学研究大数据平台，为高水平科技攻关提供条件支持。

（三）构建协同创新互动网络

以省临床中心为纽带，积极开展重大疾病国际国内协同创新研究，加强与国际国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著名跨国企业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高水平合作研究网络，提升国际影响力。同时，面向广大基层的实际需求，通过开展技术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加强实时远程会诊和临床指导等网络服务，建立有效的网络协同服务机制，加快把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观念及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至基层，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水平。

（四）培养领军人才和团队

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培养临床医学研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各级中心培养和引入具有出色临床技能和研究能力、拥有国际话语权的科研领军人才。加强科研设计、项目管理、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病例随访等临床研究专业人才的规范化培训，积极探索临床研究专业人员的晋升机制及绩效评价体系。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临床医学研究人才，形成一批相对稳定、梯队合理、国际先进的复合型创新团队。

（五）助力健康产业发展

统筹利用我省现有医学科技资源，积极联合企业开展原创产品的研发，打造医、研、企紧密结合的医学创新联合体，并以临床应用为导向，提升原始创新水平。发挥协同创新网

络的作用，抓住当前互联网+医疗健康、中医治未病等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鼓励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创业，引领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新型疫苗、高端试剂的研发和临床转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省部会商”“厅市会商”“科卫协同”“科药协同”机制，强化与科技部、省直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加强与各市互动交流，统筹设计并组织实施各级临床中心建设工作，加强对临床中心在人才培养、享受优惠政策、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等方面的支持。

（二）加大资源投入

建立多渠道推进临床中心建设的支持机制。支持各临床中心参与各类科技计划。引导市、县政府加大投入，为临床中心建设提供相关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鼓励并支持临床中心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创新平台，争取更多国家重大项目落户我省。

（三）完善管理体系

完善各级临床中心管理办法，重点加强对各级临床中心的考核评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估制度，从建设效

益、临床产出、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入手，制定科学合理的中心绩效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动态管理、分级支持临床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激励机制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临床中心平台、项目、人才等方面支持。对获批建设国家临床中心的，省财政经费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后补助支持。鼓励各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各类扶持政策。鼓励各级中心制定分等级、精细化的激励机制，对临床研究人员推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制度和稳定增长机制。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8/24/art_103585_10261285.html）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共同体建设的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受补助的共同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共同体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有效集聚创新要素，达到预定建设目标，运行绩效良好。

（二）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三）共同体及其成员单位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批准，合理配置。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共同体建设目标任务和绩效，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杜绝随意性。

（二）放权赋能，责权明确。坚持简政放权，赋予共同体更多决策权。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经费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成果导向，追踪问效。以任务为核心，以成果和目标为导向，按照共同体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共同体定期评价和动态调整，以绩效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省科技厅负责提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具体组织预算执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共同体绩效考核办法，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及审核、资金指标下达，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共同体推荐部门（市）主要负责筹集配套资金，并指导和监督补助资金使用；协助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技术项目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服务等创新活动。

（一）重大技术项目研发。围绕产业创新发展，为解决“卡脖子”等重大技术难题，由共同体研究确定实施的重大技术项目研发，可参考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出补助资金。

（二）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共同体承担实施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或从国内外引进的先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以及共同体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三）科技服务。共同体开展的技术评估、技术集成与转化，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活动。

（四）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共同体建设的特别为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检测测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五) 高层次人才引进。共同体引进国家和山东省急需紧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的经费补助。

(六) 投资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股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不得变相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和补贴，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七条 共同体创业活动、运行管理等所发生的费用，在共同体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照共同体建设计划任务书、建设进度及绩效分次拨付，直接拨付至共同体牵头单位。

第九条 共同体经批准建设，由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牵头单位联合签订建设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概算。每个共同体最多补助 5000 万元，根据签订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先期拨付补助资金的 40%。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共同体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共同体向推荐部门（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同时，按不高

于补助资金的 40%提出补助资金使用申请。推荐部门（市）对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报送省科技厅。申请材料包括：

- （一）共同体补助资金申请表；
- （二）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及绩效目标表；
- （三）先期拨付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共同体建设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调整补助资金额度，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同意后，给予共同体最多 40%补助。

第十二条 共同体建设期满，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总体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 20%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共同体牵头单位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承担直接责任。

共同体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共同体建设方案、计划任务书、资金分配方案等要求使用和管理，

不得擅自变更支出范围或调整投资，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四条 共同体应当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使用补助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由其他渠道投入共同体的经费应与补助资金支持内容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共同体发生变更、撤销等情况，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及时调整、取消或追回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的结余经费，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设置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差别化评价指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共同体推荐部门（市）会同各共同体制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

和效果。绩效目标表纳入建设任务计划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共同体建设中期或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择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公信力。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推荐部门（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共同体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补助资格，并收回前期投入资金，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

（二）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共同体建设任务书无关的支出；

（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五)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及共同体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9/3/art_103585_10066888.html)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进一步加强“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管理，推进共同体高水平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评价对象为省科技厅批复建设的共同体。省科技厅对共同体实施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和建设期满绩效评价，并会同推荐部门（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

第三条 绩效评价以推动共同体高标准建设、健康持续发展，支撑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新兴产业，激发产业动能为导向，遵循“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注重实绩、激励引导”的原则。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等政策文件。

（二）经省科技厅批复同意的山东省共同体建设方案等材料。

（三）共同体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定期进展报告、自评报告等材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科技厅统一部署组织，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质量控制，审核、确定评价报告，推进评价结果应用。

第七条 共同体推荐部门（市）负责制定共同体建设方案、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共同体编制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审定自评报告、审核评价基础资料，督导共同体落实评价意见。

第八条 共同体应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和评价基础资料，针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组织整改。

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共同体建设方案(任务书)、建设规划、年度计划等；共同体制定的相关管理运行制度；财政补助资金审计报告及其它财务会计资料；建设期内取得各类科技成果相关材料、获得社会经济效益证明以及与绩效评价指标要求相关的资料数据等。

第九条 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应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开展绩效自评，督促、协调共同体各成员单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第三章 绩效评价内容与评价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视需要按建设进度分批次开展，经批复的共同体均须参加绩效评价，并按资金流向进行延伸评价。绩效评价采取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和特色指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 90（含）~ 100 分为优秀，80（含）~ 90 分为良好，60（含）~ 8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不合格。良好以上等次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80%。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决策情况。包括共同体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设立及作用发挥情况；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共同体运行和管理制度健全和运行情况等；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执行情况。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共同体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及运行情况；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财务信息质量等。

（三）产出情况。包括：

1.开展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情况。主要包括共同体聚集产学研等创新资源情况；承担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等方面情况。

2.取得科技成果情况。主要包括共同体获得科技奖励、知识产权、制定技术标准、获得新品种、新装置和新产品等成果产出。

3.推动产业化情况。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培育孵化企业、带动中小微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情况。

4.科研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情况。包括研究团队建设情况；培养高层次人才情况；引进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及团队情况等。

5.带动引领产业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共同体培育、招引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的项目，推进产业发展壮大情况；示范带动产业发展、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6.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包括国家级创新平台创建情况；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服务联盟等自主或联合建设的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情况。

（四）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重点评价实现新增产值、效益和税收；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技术服务收入等。

（五）共同体特色亮点工作。包括体制机制创新情况；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国际技术合作、重大国际市场竞争，并作出突出贡献的；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建设经验在省内外推广应用；共同体其他特色亮点工作等。本部分工作特别突出的，期满绩效评价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二)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三) 发布评价通知，共同体推荐部门（市）提报自评材料，包括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年度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等。

(四) 审核评价。通过查验资料、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评价报告。

(五) 根据共同体自查报告、第三方评价结果等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共同体是否持续支持及支持强度的重要依据。每家共同体支持金额按 4000 万元计算，建设初期拨付 40%，中期绩效评价、期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按计划拨付扶持资金。其中：“优秀”等次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额外补助，并在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期满验收“良好”等次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额外补助；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取消共同体建设资格。

第十五条 共同体推荐部门（市）应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总结分析工作经验，组织共同体开展问题整改，提高共同体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绩效评价活动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十八条 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共同体及牵头（依托）建设单位科研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列入科研信用档案。

第十九条 共同体在评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不配合或干扰评价工作正常开展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凡逾期不提供相关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的，绩效评价等次直接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可以终止委托关系，并予以通报；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省科技厅不再委托该机构从事与绩效评价相关的业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方人员须保守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评价结果；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9/3/art_103585_10066922.html）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是省科技厅对参与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推荐、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科学道德、履行约定义务的诚信状况进行公正评价和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参与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项目承担（申报）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等自然人，以及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项目承担（申报）单位、第三方科学技

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第四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管理实施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五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审核机制。省科技厅负责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项目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行为评价

第六条 守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履行诚信承诺，如期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内容等行为。

（二）管理机构、专家、服务机构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等行为。

第七条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违反项目申报实施规定，未按规定签定项目任务书；未按项目任务书

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科技报告、重大变更事项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约定配套自筹资金；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未能通过项目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将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等行为。

2.管理机构、服务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人员管理不规范，影响受托管理或服务工作开展；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等行为。

3.专家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参加不熟悉领域咨询评审活动；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等行为。

4.其他违规违纪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发生第七条（一）行

为3次以上等。

2.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隐瞒、迁就、包庇、纵容项目承担（申报）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等行为。

3.承担（申报）人员在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对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4.专家利用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等行为。

5.项目管理机构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承担（申报）单位、项目承担（申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等行为。

6.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等行为。

7.其他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失信记录

第八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七条（一）行为，且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责任主体，纳入一般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九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七条（二）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相关规定，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所涉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对于法人机构责任主体，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失信处理惩戒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二条 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嘉奖的，或对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省科技厅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守信责任主体可以正常参与项目管理实施。省科技厅对长期信用良好的管理机构和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信用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授权更多项目过程管理权限。

第十四条 对纳入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省科技厅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警告、诫勉谈话；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在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四）暂停项目执行或取消项目立项，核减、停拨或追回项目经费；

（五）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项目和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资格；

（六）记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山东”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五）项惩戒措施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对法人机构责任主体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二）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法人机构责任主体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三）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人机构和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

第十六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及据此进行的惩戒措施，省科技厅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的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措施等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要将相关

依据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科研诚信管理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11/26/art_103585_10059613.html)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提升我省技术创新能力，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19〕93号）和《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厅建立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评价。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在筹建期或评价周期内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推动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运行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持续提升。

第四条 绩效评价依据为有关政策文件、省技术创新中

心建设任务书、建设方案、年度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重点评价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产业带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评价规则、工作规程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内容，制定评价方案，公布评价结果。

第七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对省技术创新中心提交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省技术创新中心评价自评表》（附件2）、佐证材料等评价材料审核把关，对评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自评工作，审核评价材料，汇总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九条 在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省科技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每年3月底前，省科技厅确定当年参加绩效评价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名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通知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及主管部门。

绩效评价由单位自评、定量评价、专家函评和现场考察等环节组成。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主管部门在通知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参加评价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及其依托单位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并通过云平台提交自评材料。

第十二条 定量评价。省科技厅依据省技术创新中心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自评表进行定量打分，确定定量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专家函评。聘请5-7名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专家组，依托云平台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书、自评报告、年度报告等材料进行函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按技术方向相近原则，对参加评价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分组，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流程包括：现场查看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财务专家核查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工作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专家组

听取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汇报，并进行交流、质询答疑。

现场考察专家组由省内外专业水平高、熟悉省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的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原则上同一专家组在现场考察中途不更换评审专家。

专家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记名方式对省技术创新中心打分，并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第十五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成绩由定量评价成绩（权重 30%）、专家函评成绩（权重 30%）和现场考察成绩（权重 40%）计算确定。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及时总结省技术创新中心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省技术创新中心提高建设水平。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价成绩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整合、调整的意见，并依据绩效评价等级确定省财政经费的支持方向和力度。对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对优秀等次的，优先支持其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对较差等

次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省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鼓励主管部门加大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持，可采用省市联合共建、“一事一议”等方式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八条 建立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确认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

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与省技术创新中心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省技术创新中心也可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议回避的评价机构或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12/8/art_103585_10111241.](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12/8/art_103585_10111241.html)

html)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高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建设标准。

一、标准依据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和《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鲁科字〔2019〕93号）等政策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二、功能定位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通从科学到技术转化的通道。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

及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的问题，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三、核心任务

省技术创新中心以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负有攻克“卡脖子”技术的使命，服务产业发展战略需求，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完善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建设和成果转化体系。

（一）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

指标内容：

1.聚焦产业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应用开发研究及前沿技术研究；

2.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掌握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5项以上，解决2-3个重大技术难题或“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5项以上重大科研成果。

（二）建设科研成果转化体系

指标内容:

1.建立完善高效的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机制，整合上下游科技资源，畅通成果转化通道；

2.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推动重大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落地，打破科研成果产业化瓶颈。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实现行业内高端技术和人才团队集聚，累计引进高端人才 30 名以上，转移转化重大科研成果 5 项以上。

（三）建设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

指标内容:

1.整合领域内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科研和服务于一体的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2.建设高水平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支撑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技术应用开发及前沿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

3.面向行业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研发服务，激发行业创新创业活力。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整合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高层次平台 3 个以上，建设各类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 5 个以上，形成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累计为行业提

供研发服务 100 次以上，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0 个。

四、建设方式

（一）统筹布局，择优建设。立足我省科技发展现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瞄准十强产业，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二）针对急需，定向建设。为应对重大“卡脖子”难题和突发棘手技术难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创新地位突出、创新资源集聚度高、基础条件好的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定向组建技术创新中心。

（三）培育储备，提档升级。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市科技局推荐，对符合我省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的，可纳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储备库，并参加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达到优秀等级的升级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四）突出特色，择优转建。聚焦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及方向，依托现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率先择优转建。

五、建设基本条件

（一）聚焦产业

1.面向我省重大战略、影响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

2.重点聚焦我省新兴、急需、特色产业领域；

3.能够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二）行业优势

技术创新中心可以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1.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 20 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农业企业不低于 3%）；

2.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 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以上。

（三）研发能力

1.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

2.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 6 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

研项目；

3.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 1 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

（四）人才队伍

1.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 人，固定人员不少于 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

3.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五）研发投入

1.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建有 2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2.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 3000 万元；

3.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六、建设程序

（一）提出意向。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等根据省科技厅统筹布局和申报要求，推荐提出建设意向，并组织

创建，牵头单位编制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二）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开展实地考察，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条件完善方案。

（三）创建申请。建设单位按照咨询论证意见整改完善、落实有关要求后，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正式提出创建申请。

（四）批复建设。对通过方案评审、实地评估、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省科技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批复筹建。

七、管理运行机制

（一）组织管理

1.法人制度。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成立独立法人实体。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3年内完成向独立法人过渡。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民非、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2.组织架构。组建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1）理事会(董事会)由地方政府、牵头单位、共建单位

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理事长(董事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 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2) 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 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3) 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 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二) 公司化运行机制。企业牵头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以独立法人实体开展公司化运营管理, 严格健全和执行公司章程及各类管理制度, 通过市场化运行、股权激励、专业化管理等保障技术创新中心稳定高效运营。其他实体牵头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公司化运行机制。

(三) 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有效整合国内外行业优势科研及产业资源, 围绕技术突破、技术转化、技术引领建设技术链和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的创新平台, 建立起“源头创新驱动”与“市场需求牵引”相

结合的协同研发机制，实现企业与高校院所一体化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

（四）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以地方政府和共建单位直接投入为主，引导带动各类产业投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元投入机制，形成市场化服务收入、竞争性课题以及财政资金后补助等稳定的资金来源。

（五）人才激励机制。探索人才引进和管理新模式，试行“双聘、双考核”等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强化建立以成果、目标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六）市场化服务机制。充分利用自身软硬件和人才资源优势，面向全行业提供市场化服务，主要包括合同研发、产业孵化、行业服务等。通过市场化服务获取收益，实现自身造血，保障中心可持续发展。

（七）共建合作机制。共建单位共同入股技术创新中心，参与技术创新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共建单位以技术创新中心为平台开展定制化研发、实施竞争性课题、建立资源协同平台并投资孵化项目，享有商业机会的优先知情权和参与权。

（原文链接：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0/12/8/art_103585_10105854.html）

三、市级

济宁市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扶持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壮大科技平台数量规模，提升科技平台质量内涵，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适应我市科技创新需求的科技平台支撑体系，依据国家、省科技平台建设扶持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增强区域竞争力为目标，以深化科技改革为动力，以创建共享机制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建设和扶持一批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科技创新平台，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平台支撑和创新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利用 2~3 年时间，持续推进科技平台改革，加强平台建设广度和深度，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新建一批、提升一批，不断提升科技平台载体和支撑作用。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平台载体每年递增 20-30 家，到 2022 年，规模以上企业经国

家、省、市认定的研发平台达到 400 家以上，覆盖率达到 13% 以上；全市新型研发机构超过 20 家，院士工作站达到 60 家，基本覆盖各县（市、区）。

二、重点工作措施

围绕融入国家和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培育建设一批优质科技创新平台，为争取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做好储备。积极组织相关县（市、区）、企业、科研机构认真研究上级平台载体申报指南，制定建设引导和绩效激励措施，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孵化平台、农业科技服务平台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争取更多创新平台纳入国家和省级备案名单。

（一）加大政策引导，加强基础研究，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质升级。

1、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省）。以现有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重点，按照省技术创新中心标准，筛选优秀市级中心积极向上推荐和协调省级认定，力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实现零的突破。制定出台《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与省和国家相关政策有效衔接，每年由原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筛选部分择优转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或筛选部分具备条件的单位新建市级技术创新中

心，形成动态管理机制，2022年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60家。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支持我市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新获批的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经费资助。

2、重点实验室（国家、省）。抓住国家和省重组优化重点实验室机遇，建设布局若干省市联合实验室，争取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实验室建设任务。按照《济宁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每年在新兴和前沿交叉领域创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以大型企业为抓手，重点依托医药、化工、新材料等成熟企业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联合驻济高校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或校企联合实验室；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实验室基础，建设医学重点实验室；2022年市级重点实验室达到40家以上。优先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重点实验室。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省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经费资助。

3、“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对省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各依托单位和县（市、区）及有关部门优先落实其金融服务、科研服务、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政策，在科研条件建设、科研助理配备、招生指标分

配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在工作站服务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其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各类省级人才计划。对新建的省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配套经费资助。启动市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建设工作，对新建的市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

4、院士工作站。组织开展院士行活动，组织有建站意愿的企业与国内外院士重点对接。积极为企业搭建与两院院士、外籍院士合作联系的平台，每年力求新增备案 5 家以上院士工作站。对新获批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

5、人才飞地。鼓励在创新资源聚集能力较强的国内外重点城市设立科技孵化器、研发机构和专家工作站，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技术转移、创新团队建设和企业孵化等为目标的人才平台，破解制约地域的引才用才问题。经认定的市外科技孵化器和研发机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2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市外专家工作站，市财政 3 年内每年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集聚科技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公共服务平

台服务效能。

6、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国家、省）。加强对现有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指导，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专业化服务促进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参加省、国家备案，重点围绕新型研发机构、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园等培育备案省级以上高水平孵化器、众创空间 15 家以上。布局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形成“创新研发+创业孵化+产业集聚”联运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注入建设民营科技孵化器，强化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经费资助。

7、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针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细分产业领域，通过政府组织引导、各方优势资源汇聚、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形成具有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显著支撑和带动作用的产业集聚区。强化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建设和协同，汇聚优质资源，匹配相关政策和措施，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火炬基地建设和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给予连续支持三年的奖励。

8、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省）。立足企业发展需

求，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企业开展合作研发，招引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服务企业，大力推进“项目+人才+基地”的战略合作模式。精准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先进技术向我市转移转化。支持济宁高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指导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争创国家级合作基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30 万元的经费资助。

9、农科驿站。依托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重点产业村，按照每乡镇至少布局建设一处农科驿站的总要求，开展种植、畜牧养殖、新媒体运用等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打造集新品种推广、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载体，依托科技扶贫服务队，重点在省定扶贫县、贫困村建设省级农科驿站，新备案省级农科驿站 30 家以上，争取突破 45 家。

10、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围绕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持续不断地将科技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和工程化研究开发，努力将中试基地打造成完善科研成果、服务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11、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施济宁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培育计划，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引进各类服务机构，或与科技类社团组织、社会化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合作，发挥学科、人才、信息等优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引导济宁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建立开放、高效、专业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

（三）突出协同共建，强化产业联盟，打造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12、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高新区、经开区、兖州“颜店新城”，打造济宁中科科技园，推动中科院系统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以引进的重点产业化项目为核心，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招引项目，或聚集类似项目，集群式发展。争取三年引进落地重点产业化项目 30 个。加快组建市产研院产业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高层次项目落地。联合社会资本扩大基金规模，组建面向全市的成果转化基金。与济宁创新谷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市产研院带动作用，导入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引育一批高层次双创人才团队，扶持发展一批创新骨干企业，吸引创新资源向创新谷集聚。立足体现创新性、示范性、体验性、互动性，将市产研院打造成济宁创新谷的窗口和名片。

13、创新创业共同体。按照省“1+30+N”协同创新体系的总体布局，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和优势，重点打造若干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积极探索以创新创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升级模式，不断提升我市创新型产业集群规模和质量。以产业前瞻性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化为重点，围绕工程智能装备、纺织、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方向，探索建设若干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双创共同体，形成具备我市特色的共同体体系。新认定为市级共同体的，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新认定为省级共同体的，“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14、产业技术研究所。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园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等基础条件，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结合主导产业技术需求组建产业技术研究所，构建“一园一业一所”创新体系，加快园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融合”，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创新要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平台建设专班，强化协调推进机制，实行重大资源统一管理、重大设施统一规划、重大项目协调布局。要按照相关任务，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有计划地推进平台建设

的年度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各县（市、区）也要高度重视科技平台建设，切实增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有序推进。

（二）健全管理体制。创新科技平台管理体制，探索共享开放性管理模式，实行由主管部门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管理制度。完善科技平台规章制度，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引导非国有科技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建立公共资源共享制度，推动跨单位、跨部门、跨系统科技资源共享共用。建立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分配机制和流动机制，引进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入驻科技平台，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完善投入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平台布局方向，加大对重大平台的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完善科技金融投入体系，采取引导性投资、科技担保、贷款贴息、授信支持等吸引社会资金共建科技平台，形成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市场化机制。

（四）加强人才支持。对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科研机构 and 平台引进的专家、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优先享受济宁市人才政策，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对其引进的高水平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直接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提报。

（五）强化考核评价。以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共享服

务绩效为核心，建立和完善科技平台评估考核体系，制定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制度，引入社会化评价机制，定期对科技平台运行效率进行综合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与奖惩激励措施相结合，形成内部自律与社会监管相互促进的评价模式，不断提升科技平台建设的规模数量和质量内涵。

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jining.gov.cn/art/2020/6/28/art_33390_2665052.html?xxgkhide=1)

济宁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我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是融合“政产学研金服用”等创新创业要素，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为保障，围绕特定产业，由行业龙头企业或技术领先研发机构等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领域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服务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单位，共同组成的新型创新创业组织或平台。

第三条 共同体按照“聚焦一个产业、建设一种模式、打造一个生态、形成一个集群”的总体建设思路，以产学研协同创新为路径，通过科技政策、金融资本和科技服务的支持，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运用和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培育，最终形

成经济和新业态，支撑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提升。

第四条 共同体的主要发展目标。依托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构建“政府主导创环境、企业主体强创新、各类人才激活力、科技研发出成果、金融配套强保障、中介服务提效率、成果转化增效益”的创新生态圈，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金融链一体布局，推动技术产权化、成果资本化、转让市场化、交易网商化。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共同体的规划布局、宏观指导和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共同体设立、调整和撤销等方面职责。市科技局牵头对市级共同体开展运行绩效评估，并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共同体牵头建设单位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共同体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六条 共同体组建的基本原则。

（一）以我市发展战略为引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济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符合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迫切要求。

（二）以市场经济规律为导向。立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

利益，通过平等协商建立共同体契约，对共同体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准则和利益保护。

（三）以产业发展需求为目的。有利于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有利于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条，有利于促进区域支柱产业的发展。

第七条 共同体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赋予共同体充分自主权，构建市场导向的管理机制、灵活包容的人才机制、开放创新的合作机制，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二）完善科技平台建设体系。支持共同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创新攻关。推动共同体打造要素聚集的创新创业载体，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鼓励共同体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共同体围绕产业发展引

进建设若干专业服务机构，布局构建集科技资源共享、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加速、人才培养引进等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财政引导、社会投入等方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对共同体孵化科技项目和培育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加速技术创新向新兴产业演进。

（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发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引领带动作用，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布局建设若干共同体，形成全市共同体 1+N 体系。通过共同体整合融通“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不断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长度和强度，并逐步催化衍生“四新”经济和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三章 组建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共同体由一家牵头单位和多家成员单位共同组建。牵头单位应为在济宁市注册、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或驻济宁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机构。成员单位可包含若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其中所涉及的企业应涵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并处于行业骨干地位或在某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等可根据共

同体技术创新的需要作为成员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 共同体成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共同体组织架构。由共同体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旨在实现共同体健康发展、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的组建方案。组建方案要明确共同体的组织架构、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链发展方向、至少3年建设计划等。共同体应具备有效调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协调各方支持共同体建设。

（二）制定共同发展目标。共同体牵头单位应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体共建协议。协议中应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目标，并约定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协议应由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共同体总体发展目标应聚焦我市新旧动能转换、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 and “卡脖子”技术难题，并在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中得以体现。

（三）具备运行基础条件。共同体应具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具备满足共同体发展需要的办公场地、科研场所，已建有条件相对成熟的研发平台、服务平台、孵化平台和中试基地等；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且相对稳定的研发人才团队和科技服务团队。牵头建设单位有较强的资金保障

能力，能够支持共同体日常运行。共同体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并纳入所在县（市、区）重点发展项目，当地党委政府已在政策、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形成有效运行机制。共同体应形成各具特色、切实可行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各成员单位建立协同合作、优势互补、推动创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共建关系，并通过阶段性政策引导逐步实现共同体“自我造血”功能。共同体应探索灵活高效的产学研合作途径，形成“订单式”委托研发、“定向式”人才培养、“共享式”双创服务等协同创新机制，实现人才激励、利益共享、市场化决策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五）创新创业要素齐备。共同体成员单位中原则上应有不少于3家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产业规模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共同体应有效整合各类创新创业要素，成员单位中一般要包含若干产业技术领域具备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能够服务于产业发展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等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共同体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引进和建设精准高效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平台，成员单位中原则上至少包含2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条 申请组建市共同体的程序。

（一）申请建设。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建设计划任务目标分批次受理建设申请。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后，牵头建设单位编制共同体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共同体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基础、组建模式、研发方向、任务目标、投入预算、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市、区）政府出具推荐函，一并报送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牵头建设共同体，可直接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方案。申请建设的共同体，应命名为“济宁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其中“×××”应为具体产业细分领域或技术发展方向，不得包含企业字号、注册商标等内容。

（二）论证审核。对符合全市共同体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组织该领域产业技术专家、创新管理专家、科技政策专家等，采取可行性论证、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指导共同体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三）批准建设。经专家组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组建条件的，列入拟建市级共同体名单。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市科技局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建设。

（四）编制规划。在获得建设批复后6个月内，牵头建

设单位应在经批准建设方案基础上，编制形成中心发展规划（规划期为3年），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五）建设评估。市级共同体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建设期内，各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应确保如期实现相关条件保障，并指导监督牵头建设单位按照共同体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建设工作。建设期满后，由牵头建设单位提交认定申请，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估，评估通过的保留市级共同体称号，评估未通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认定的，取消共同体资格。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共同体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在筹建期内准予探索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共同体可以由牵头建设单位负责管理，也可以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专业化管理团队作为管理执行机构。

第十二条 共同体要组织对所属行业或产业的发展动态进行研究，并向成员单位定期发布研究分析报告。共同体应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和信息沟通，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共性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

设等活动，组织成员单位申报、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共同体应建章立制、有序管理、规范运作，牵头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要做好共同体成员单位的组织和管理。

（一）有明确的年度工作安排。共同体每年要召开共同体成员单位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共同体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年终要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并报市科技局。

（二）设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等组织机构。建立共同体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安排，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及各类执行机构，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建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内部运行机制。

（三）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对共同体经费要实行专账管理，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四）建立利益保障机制。共同体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共同体成员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开放发展机制。共同体可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六) 建立成员的退出机制。共同体成员可以根据自身的意愿选择退出共同体。共同体成员如果不履行义务，严重违反共同体共建协议，经共同体决策机构研究确定，可予以除名。共同体成员自愿退出或被除名后 2 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共同体。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共同体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共同体应在规定时间据实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共同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共同体通过认定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共同体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分为自身建设情况、管理运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每 3 年为 1 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确定绩效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评估直接为不合格等次：

(一) 无故不参加当年评估；

(二) 提交的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三) 成员之间发生重大法律纠纷，不能妥善解决，影响共同体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市级共同体，由牵头建设单位在主管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牵头建设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市级共同体需变更名称或调整共建单位的，须由牵头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进行相应变更。牵头建设单位如出现被兼并或重组、更名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共同体资格：

- （一）延期一年建设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
- （二）绩效评估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验收；
- （三）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
- （四）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 （五）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 （六）牵头建设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共同体正常运行；
- （七）共同体自行宣布解散。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将市级共同体纳入市科技创新基地支持范围，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支持共同体牵头承担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一）新认定为市级共同体的，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新认定为省级共同体的，“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二）经认定的市级共同体，可以以共同体名义牵头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绩效评估优秀的共同体，探索采用市科技局与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或主管部门联合定向委托的方式，支持其承担市级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一条 引导“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资源持续向市级共同体聚集。支持共同体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成员单位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支持共同体整合相关成员单位优势，集成产学研各方力量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获国家、省、市认定的平台，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支持共同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建设国际合作基地、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鼓励银行、创业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参与共同体建设，向共同体成员提供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jining.gov.cn/art/2020/6/28/art_33390_2665045.html?xxgkhide=1）

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和策源地，承担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任务。中心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核心，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开放运行科研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成为创新资源富集地。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坚持“高点定位、机制创新、追求卓越、引领发展”原则，实行择优建设、绩效评估、动态管理、有序进出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履行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职责，积极构建新型科研体制，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凝聚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政产学研用金服”

协同，开展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相关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熟化、产业化进程，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市科技局牵头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运行绩效评估，并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公司以及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组织参与建设。

第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济宁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影响力。

3.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是规模以上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50万元。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须与市内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

4.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紧密结合我市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工程技术、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技术研究。

5.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固定研究人员应不低于15人。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应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地位，年龄不超过60岁。

6.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7.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8.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9.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

自权利和义务等。

10.当地政府、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且技术创新中心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第八条 申请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1.申请建设。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建设计划任务目标分批次受理建设申请。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后，牵头组建单位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2.论证审核。对符合全市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组建由该领域技术专家、创新管理专家、科技政策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采取方案论证、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咨询论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3.批准筹建。经专家组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市科技局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筹建。中心筹建期内，各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确保如期实现相关条件保障。

4.编制规划。在获得筹建批复后6个月内，牵头建设单

位应在经批准建设方案基础上，编制形成中心发展规划（规划期3年），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备案。

5.评估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一般不超过3年。筹建期内，在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牵头建设单位按照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筹建工作。筹建期满后，由牵头建设单位提交认定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估，评估通过的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命名为“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评估未通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认定的，取消筹建资格。

第三章 运行和管理

第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牵头建设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与牵头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中心可以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作为管理执行机构，也可以依托专业化机构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技术创新中心注册独立法人实体，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中心可以注册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法人。

第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由牵头建设单位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的聘任与调整须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一条 中心须设立由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形成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构。专家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7-11 人，其中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主要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中心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鼓励设立建设发展基金，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中心成果转化和项目投资。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包括：

1.探索建立新型科研体制机制，在运营管理、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强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运行机制。

2.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合作，强化与上、中、下游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协同，链接跨行业、

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创新力量，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接活动，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

3.创造性落实科技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国家、省和市改革政策，赋予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吸纳集聚一批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

4.立足全市相关领域和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创新战略规划与产业路线图研究，提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目标和方向，组织实施相关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攻关。积极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省和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加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形成与产业链相匹配的核心知识产权群，增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

5.以市场为导向，面向行业、企业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逐步实现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强与各类科技园区和创新基地的深度融合，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

6.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鼓励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发明创造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保

护和利用。以论文、专著等形式发表的科研成果均应署技术研究中心名称，申请专利、转让技术成果、申报奖励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7.健全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大型科学仪器原则上应纳入省、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四章 考核评估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创新中心应在规定时间据实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技术创新中心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每3年为1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若干领域的技术创新中心，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确定绩效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技术创新中心，由牵头建设单位在主管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牵头建设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需变更名称或调整共建单位的，须由牵头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进行相应变更。牵头建设单位如出现被兼并或重组、更名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 （一）延期一年建设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的；
- （二）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 （三）无故不参加验收或评估的；
- （四）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五）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七）牵头建设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市科技局不再新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保留名称并定期开展绩效评估，评估取得合格以上等次的，择优转建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将市技术创新中心纳入市科技创新基地支

持范围，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支持中心牵头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1.评估合格的，探索采用市科技局与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或主管部门联合定向委托的方式，支持中心承担市级重点科技研发工程项目。

2.中心牵头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市科技计划给予配套支持。

3.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支持我市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新获批的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引导科技资源向市技术创新中心聚集。支持中心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一体多翼的创新平台体系；支持中心通过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中心建设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人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jining.gov.cn/art/2020/6/28/art_33390_2691547.html?xxgkhide=1)

济宁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济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发挥市重点实验室在强化我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服务我市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组织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二）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 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四) 集聚和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

(五) 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 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 开展产学研合作, 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考核评估机制。

第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 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发展经费中用于扶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经费, 主要支持实验室条件建设、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 统筹和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 编制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 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市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九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 及时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配套经费;

(三) 协助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十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是:

(一) 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 优先支持市重点实验室, 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 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四) 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评估和检查;

(五)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 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需求, 加强市重点实验室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 择优遴选建设, 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 由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 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 在研究方向上, 应符合济宁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 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二) 研究实力强, 在本领域有代表性, 有能力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

(三) 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四)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 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实验室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 500 万元以上；

（六）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基本需要。

第十三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依照下列程序：

（一）依托单位按照指南要求提出申请，填写《济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见附件 1），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主管部门；

（二）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后，报市科技局。

依托单位为中央、省驻济单位和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市重点实验室，予以批准建设，并填写《济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期间，可以市重点实验室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依托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济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科技局授予标志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周岁。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应当报市科技局。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应当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以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二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 1-3 年。市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把实验室

建设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开放；要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济宁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牵头或参与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创新创业。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支持政策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会同市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于4月30日前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三条 评估主要对市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

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

第三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

第三十五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三十六条 对评估期（或建设期）内被批准为省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当年不再进行评估（或验收），直接评为优秀。已经是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参加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的，当年不再参加评估，以上级评估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省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经费资助。

第三十八条 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济宁市×××重点实验室”，其中“×××”为研究领域。

第四十条 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市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原《济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济科发〔2016〕2 号）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

http://www.jining.gov.cn/art/2020/6/28/art_33390_2691618.html?xxgkhide=1）

济宁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环境，激发各类转移转化主体活力，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7〕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13号）、《科技支撑八大发展战略实施若干举措》（鲁科字〔2019〕98号）和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服务机构是指在国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技术交易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四类合同。技术合同应体现服务机构发挥的居间、经纪等中介作用，明确供需双方及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本措施主要对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四类主体予以补助。

第五条 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或引进各类服务机构，支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社会化专业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发挥学科、人才、信息等优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对促进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实施，经评审认定经济效益明显，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

第六条 技术转移吸纳方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相关技术在市内转化实施，经评审认定经济效益明显，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不属于补助范围。

第七条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鼓励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发展，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的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

第八条 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依据省科技厅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第九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条 济宁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及合作、引进的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能力，取得明显成效。

（二）经营状况及信誉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30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300 万元，促成 3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引进的技术市场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促成不低于 3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申请济宁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提交

以下材料:

(一) 济宁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活动情况报告;

(二) 机构法人证书或内设机构批准文件复印件, 机构法人代表或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交易发票及财务凭证复印件等。

第十二条 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视同备案为济宁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按照先备案后补助的原则, 成功备案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照要求, 将登记的年度技术合同、与合同相对应的交易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及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对市级服务机构开展考核, 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考核为优秀的, 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考核不合格的, 取消市级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且2年内不能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支持技术转移转化补助所需资金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市科技局负责对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本措施按年度实施。采取自愿申报形式，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拟定年度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方案。对拟备案的单位在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十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提出申请，区县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形式审核、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jining.gov.cn/art/2020/8/21/art_33390_2691825.html?xxgkhide=1）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规范和加强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是市级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支持围绕重点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示范进行协同创新，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来源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立项、资金分配和组织验收，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管理、安全性

和规范性等负责。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编制、下达拨付和绩效监管。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可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预算申报、项目评估和项目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关注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关键共性技术，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

（三）组织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检查、绩效评估、期末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

（四）开展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共享科技报告；

（五）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和高校院所等，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本系统、本区域相关单位申报市重点研发计

划，并按规定开展项目初审和推荐报送工作；

（二）签署项目执行任务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三）参与立项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五）按约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六）受市科技局委托，协助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履行立项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和实施项目，完成既定目标；

（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等；

（三）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接受市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验收等。

第八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接受聘请参与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评估或咨询活动的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托参与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验收评价、监督评估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咨询意见或专业评审建议，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单位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项目组织

第九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坚持需求导向，由市科技局组织重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重点社会领域机构和专家参与年度项目指南编制。项目指南每年适时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研发机构申报项目。

第十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申报和支持，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具体支持方式。

揭榜制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市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揭榜制项目发榜方为市科技局。

组阁制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组建项目专家组，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实施项目。

揭榜制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给予适当资助。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第十一条 揭榜制项目指南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本行业需求方提出建议，主要是围绕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凝练提出重点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由项目主管部门推荐至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审核后公开发榜。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原则上应为成立1年以上（含1年）的企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
- （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制度；
-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符合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范围和重点；
- （六）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

的人员队伍等；承担“揭榜”任务的，能够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可行攻关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具备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条件；

（七）项目申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八）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组织申请，并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申报要求格式撰写）；

（三）项目资金预算；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表格及资料；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计划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竞争择优类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实施；揭榜组阁类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实施。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申报推荐意见。市科技局或受托专业服务机构对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受理条件审查和信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制定评审办法，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视实际需求开展会议评审、网络评审或视频答辩评审，必要时委托技术专家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后，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排序，出具书面评审论证意见，评审咨询意见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论证书面意见，经集体决策研究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额度，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按程序报市领导同意，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补助标准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项目补助和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二）项目整体预算中，单位自筹经费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项目补助经费比例一般不高于 40%。

（三）补助额度按研发整体预算额度、申请补助额度、技术和成果水平、预期绩效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补助额度不得高于单位申请额度。

（四）确需加大扶持力度的重大项目，经专家论证并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支持年限和提高资金补助额度。

第十八条 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的，由市科技局结合实际需求，提出建议受托单位，组织开展专家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予以立项支持。受托单位须在符合项目申报单位所有条件的基础上，在拟承担的研发方向上具有绝对突出的优势地位。

第十九条 揭榜制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地区拟揭榜单位填写申请材料，并推荐提交至市科技局。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视实际需求采取会议评审、网络评审、视频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进行评审论证，提出立项建议，按程序报批后，面向全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组阁制项目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组建项目专家组，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实施项目。

第二十二条 首席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
- （四）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
作；
- （五）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二十三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 （一）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
- （二）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 （四）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组阁制项目拟立项公示后，由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组阁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逾期不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承担项目资格，并暂停一年承担单位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资格。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拟立项的项目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

市科技局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反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异议提出人。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确定立项结论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正式行文立项后，以项目申请材料为依据，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期限以及实施期应完成的技术、经济指标。指标应尽可能量化，便于进行绩效评估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给予撤销立项。

组阁制项目任务书由市科技局与主管部门、承担单位、首席专家共同签订。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市科技局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项目单位按时报送实施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科研团队等，但须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的依据。

组阁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等方面的重大调整，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由首席专家负责，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实施。

第二十九条 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终止实施。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评估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到期后一年内完成验收。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组织验收。实施期到期 18 个月后，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验收的项目给予强制终止。同时承担 2 项以上重大项目的单位在未完成验收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依据项目任务书，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组织验收。开展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

第八章 项目经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采取多种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具体支持方式在制发年度项目指南和项目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无偿资助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十六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三十七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使用，并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在部分领域和项目单位试点实行项目科研经费“包干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具体试点领域、单位和方式另行公布。

第三十九条 完成合同书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撤销立项、终止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均按原拨付渠道全额收回。

第四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监督检查制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九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一条 建立市重点研发计划监督机制，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四十二条 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行政管理缺位、监督检查不力、不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以及有违规行为的项目主管部门，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推荐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暂停项目拨款、责成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3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

（一）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二）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

机构等行为；

（三）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四）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六）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七）不按要求进行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的；

（八）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存在违规现象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视情节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建立“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作为市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jining.gov.cn/art/2020/9/23/art_33390_2700953.html?xxgkhide=1)

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省级配套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省级配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套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与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配套，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级补助资金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及相关要求，按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规定实施。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申请补助企业相关年度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见附表《县（市、区）纳税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表》）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考反馈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

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和市级及以下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四条 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 5W(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企业补助 60%)。市级以下财政负担比例部分以县(市、区)投入为主，市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补助，原则上不低于补助资金总额的 10%。

第五条 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根据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下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县级财政应及时落实本级补助资金。

第六条 配套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对该资金及其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配套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八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

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加强对配套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制定本地补助实施办法，并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备案。

第十一条 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统计上报、补助资金审核及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补助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网址及公众号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http://jnkj.jining.gov.cn/>

济宁科技微信公众号：

